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3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葫蘆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推廣	電視媒體	113.01.01- 113.12.31	葫蘆墩文化中心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	-	陽光文創有限公司	宣傳及推廣葫蘆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	豐盟有線電視	契約金額120,000元，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推廣本市文化政策及藝文活動	平面媒體	113.02.01- 113.07.31	文化研究科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	-	康百視雜誌社	為提升民眾對於本市文化政策或藝文相關活動之瞭解	康百視雜誌	契約金額120,000元，預計8月份付款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大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宣傳	電視媒體	113.03.01- 113.12.31	大墩文化中心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	大屯有線電視	契約金額100,000元，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大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宣傳	廣播媒體	113.03.01- 113.12.31	大墩文化中心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	-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	大千電台	契約金額95,000元，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纖維工藝展演中心藝文活動宣傳	網路媒體	113.04.29- 113.06.29	纖維工藝展演中心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	43,000	震遠燈光音響有限公司、百禾行銷企業社	宣傳及推廣展覽「穿越交會區-萬縷千絲」、「織布機三部曲(二)-高機織物探索展」，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	臉書粉絲專頁	採購金額63,000元(20,000元預計7月份付款)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屯區藝文中心藝文活動宣傳	廣播媒體	113.05.20- 113.06.05	屯區藝文中心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	-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及推廣屯區藝文活動，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	中廣流行網	契約金額30,000元，預計7月份付款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推廣本市文化政策及藝文活動	平面媒體	113.06.27	文化研究科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	3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宣傳及推廣屯本局文政策及藝文相關活動，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	民眾日報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3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複視・呼吸-許世芳創作展	平面媒體	113.06.29-113.07.17	大墩文化中心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	12,600	藝術家雜誌社	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	藝術家雜誌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推廣本市文化政策及藝文活動	廣播媒體	113.06.11-113.07.19	文化研究科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	32,000	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及推廣本局文化政策及藝文相關活動，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	台中廣播電台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無										
臺中市立圖書館	2024臺中市立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04.01-113.11.30	推廣輔導課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	-	長江廣告有限公司	透過官方YouTube宣傳影片及臉書粉絲專頁活動貼文，推廣2024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及閱讀運動系列活動，透過網路宣傳讓更多民眾參加市集、講座、書展等活動，提升民眾的閱讀力	臉書粉絲專頁及YouTube官方頻道	金額100,000元，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預計11月底）
臺中市立美術館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或0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